

附件：

2024年舒兰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奖补资金分配表

序号	政策内容	支持方向	企业名称	完成情况	奖补资金 (万元)
	合计				336.52
	一、首季“开门红”稳增长奖补政策				95
1	首季“开门红”稳增长奖补政策	2024年一季度工业产值同比增长20%以上，且产值净增量1000万元（含）-2000万元的企业，奖励5万元。	吉林济邦药业有限公司	2024年一季度产值增长75%，净增量1007万元	5
2			吉林市圣基实业有限公司	2024年一季度产值增长30.5%，净增量1068万元	5
3			吉林通博化工有限公司	2024年一季度产值产值增长85.6%，净增量1018万元	5
4			舒兰市宏丰米业有限公司	2024年一季度产值产值增长47.5%，净增量1019万元	5
5			吉林天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2024年一季度产值产值增长2701.7%，净增量1227万元	5
6			舒兰市宏源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	2024年一季度产值产值增长25.3%，净增量1806万元	5
7		2024年一季度工业产值同比增长20%以上，且产值净增量2000万元（含）-3000万元的企业，奖励10万元。	舒兰市永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	2024年一季度产值产值增长73.5%，净增量2645万元	10
8			舒兰市金星精制米有限责任公司	2024年一季度产值产值增长98.6%，净增量2892万元	10
9			舒兰市禾鑫谷物有限责任公司	2024年一季度产值增长100.4%，净增量2174万元	10
10		2024年一季度工业产值同比增长20%以上，且产值净增量3000万元（含）-5000万元的企业，奖励15万元	吉林吉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	2024年一季度产值产值增长219.9%，净增量3287万元	15
11		2024年一季度工业产值同比增长20%以上，且产值净增量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奖励20万元。	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	2024年一季度产值产值增长65.5%，净增量19852万元	20
	二、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奖补政策				241.52
12	1. 升规入统奖补政策	鼓励企业升规入统，对当年月度入库和上一年度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落实奖补政策，每户奖励10万元。	吉林天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2024年3月升规入统	10
13			舒兰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10

2024年舒兰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奖补资金分配表

序号	政策内容	支持方向	企业名称	完成情况	奖补资金 (万元)
14	2. 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加快发展	强化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梯度培育，对当年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的企业，奖励20万元，吉林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奖励5万元，以上两项不可兼得。	吉林吉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	2024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	20
15			舒兰市禾鑫谷物有限责任公司		20
16			舒兰市永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		20
17			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	2024年吉林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	5
18	3. 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	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奖励10万元；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奖励5万元；对外地转入本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奖励10万元。	吉林市白翎羽绒有限责任公司	2024年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	10
19			舒兰市禾鑫谷物有限责任公司		10
20			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		10
21			舒兰市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	2024年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	5
22			吉林通博化工有限公司		5
23	4.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	支持企业提升研发能力建设，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企业核心竞争力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和吉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分别奖励100万元、20万元、5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吉林省科技创新中心，奖励10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吉林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，分别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	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	2024年新认定的吉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	5
24			吉林吉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		5
25	5. 支持企业“智改数转”项目建设	为有效拉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，促进全市工业企业智能化、数字化转型升级，对全市规模工业企业当年投资500万元（含）以上且入库入统（固投）的“智改数转”技改项目，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	舒兰市禾鑫谷物有限责任公司	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970万元	19.4
26			舒兰市金星精制米有限责任公司	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1762万元	30
27			舒兰市佳丰谷物有限责任公司	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571万元	11.42
28			舒兰市赛参宝米业有限公司	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943万元	18.86
29			吉林骏骅农业有限公司	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812万元	16.24
30			舒兰市吉祥砂石经销有限公司	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530万元	10.6
31	6.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	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，形成自主知识产权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对研发投入增量超过5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照补助比例不超过3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40万元。	研发投入以国家统计局最终认定并反馈的数据为准，待国家统计局反馈后，再申请资金进行拨付。		
32					